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號

原告 蕭正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06萬2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巫玉媛